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3 年第 6 期(总第 334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2023]15号).....(2)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6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5)

【 市 情 资 料 】

1-6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8)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的通知

淮府办〔2023〕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已经 2023 年 6 月 2 日

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的决策部署,促进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加速集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8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企业上市倍增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淮府办秘〔2022〕24 号)等规定,制定以下政策。

一、扶持对象

1. 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并进入实施阶段的拟上市(挂牌)企业、境内外成功上市的企业。

2. 拟上市(挂牌)企业必须是注册在淮南市或以红筹形式上市但主要经营地在淮南市的企業,包括已设立或拟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直接上市或拟以红筹等间接方式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

3. 将注册地迁入淮南市的境内外上市企业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注册地在淮南的企业。

二、奖励政策

(一)降低企业股改成本

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5. 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方案范围内的企业,包括同一控制人项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凡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房地产过户、资产转让等事项形成的新增支出,由所属地政府按贡献度依规给予奖励。

6. 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照国家有关上市规定,对此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调整而增加的支出,由所属地政府按贡献度依规给予奖励。

(二)鼓励企业境内上市

7. 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 1200 万元,其中:企业股改完成并在安徽证监局首次辅导备案的奖励 200 万元;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审的奖励 400 万元;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再奖励 600 万元。

(三)鼓励企业境外上市

8. 本市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后,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

(四)鼓励企业“新三板”挂牌和转板上市(挂牌)

9. 本市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性次奖励 200 万元。

10. 对企业通过“新三板”或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转板实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按照上述奖励政策分阶段兑现上市奖励差额资金,对企业通过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转板实现“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按照上述奖励政策补足挂牌奖励差额资金。

(五)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

11. 对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由同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3%,给予不超过 75 万元的奖励。

(六)鼓励引进上市(挂牌)公司

12. 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企业注册地迁至本市的,参照企业境内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3. 对于市外“新三板”挂牌企业将注册地以及主业迁至淮南市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七)鼓励企业并购重组

14. 本市上市(挂牌)企业在境内外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境内并购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判断,境外并购由券商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书),在完成

重组资产产权过户后,按照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5 亿元(含)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10 亿元(含)及以上的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八)优化上市政策环境

15. 预算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按相关规定支持上市(挂牌)和后备资源企业。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申报政策性资金或发展项目时,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商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

16. 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并使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优先办理项目立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环评的预审手续。

17.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挂牌)及其后备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格认证,并相应给予政策性资金扶持。优先支持相关企业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并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九)其他相关奖励

18. 上市(挂牌)企业个人或法人限售股在淮南市完成减持,所产生的缴纳支出,缴纳后由所属地财政依规给予一定奖励。各县区、市经开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园区企业个人或法人限售股在市本级证券机构减持且减持归入市本级的,市本级财政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全额补助所属县区(园区)。

19. 对完成股改的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战略投资,并将资金投入淮南市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0. 本市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改板块(科创专板精选层、成长板)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

心非股改板块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7 万元；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股改板块挂牌后完成股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3 万元。

三、附则

21. 本政策所鼓励和扶持的股改仅指以上市(挂牌)为目的而进行的股改，一般规范性股改不享受该政策。

22. 本政策中涉及的奖励资金，未具体明确的，均由同级受益财政负责兑现。企业符合第 7-13 条(第 11 条除外)、第 20 条中多项奖励政策条件的，以单项最高奖励金额为限，不得重复享受。

23. 企业享受本上市政策，如发生上市(挂牌)企业将总部迁至市外等情形，已享受的政策奖励、补助涉嫌骗补的，予以收回。

24. 对募集资金投资在淮南市的项目，须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不包括房地产项目)。

25. 对于特别重大项目的扶持政策，按“一事一议”研究审定。

26. 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园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6 月)

1 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来淮专题调研皖北地区全面振兴发展工作，实地检查淮河流域防汛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必方，省应急厅厅长周天伟，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何春参加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陪同。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市政务中心会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松一行，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座谈。

2 日 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领导孙良鸿、欧冬林、宋立敏、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安徽省统计局向淮南市委、市政府反馈统计督察意见。安徽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程龙干，淮南市委书记任泽锋，淮南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第 3 统计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淮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等参加会议。

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潘集区、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寿县督导“三夏”、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4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企推进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工作会商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欧冬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

副书记、总经理王世森，副总经理牛多龙；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志根，工会主席孙成友；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出席会议。

第九场淮南市“企业家周末下午茶”活动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部分考点督导高考准备工作，副市长陆晞、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5 日 我市在吾悦广场举行六五环境日集中宣传活动，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斌，市政协副主席万继军，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出席活动。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

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田家庵区、潘集区督导调研防汛抗旱和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参加潘集区督导调研活动。

6 日 - 7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华侨委副主任委员、致公党中央副主席曹鸿鸣率致公党中央调研组一行来淮调研城镇、工业污染防治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涛，副市长、致公党淮南市委主委陆晞陪同调研。

7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整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市委副书

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提出整改意见。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家保，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8 日 省司法厅厅长罗建华来淮调研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陪同调研。

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田家庵区督导调研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工作。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2023 年淮南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系列活动在人民公园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智明，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协副主席陈永多出席活动。

1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潘集区、凤台县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3 日 淮南市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对接暨首席数字官培训会在市政务中心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省经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灯明，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副主任刘明亮，副市长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淮南高新区、大通区调研督导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4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谢家集区、八公山区督导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淮河能源集团副总经理牛多龙，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5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十一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工作综合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今年下半年巡察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马文革，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家保出

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安徽理工大学 2023 届学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副省长孙勇来淮调研湖长制落实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一级巡视员汪春明，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曹哨兵，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谢为群，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项磊，副市长程俊华参加调研。

16-17 日 我市举行二季度制造业项目集中调研活动，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参加活动。

19 日 省国动办党组书记、主任汪谨慎率调研组来淮调研我市国防动员建设。市委常委、淮南军分区司令员杨进，副市长张劲松参加。

19-20 日 淮河生态经济带第四次省际联席会议和城市合作市长会商会在河南信阳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

21 日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推进大会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孙良鸿、文见宝、陆晞、张劲松、陈永多，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陶仪声率队来淮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丁伯明，省卫健委一级巡视员董明培，省煤田地质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宋长兵参加督导。副市长程俊华，政协副主席李雪莲陪同督导。

25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

26 日 2023 年煤炭企业管理创新大会在淮南煤矿宾馆召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梁嘉琨，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王宏，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森等出席。

27 日 潘集电厂二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开工。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省国资委副主任朱胜利，省能源局副局长鲍来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领导周学锋、韩家章、汪天祥、李志红、董淦林，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出席仪式。

28 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8 次学习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

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出席会议。

安徽省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开工仪式在谢家集区孙庙保庄圩举行。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王荣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副市长程俊华出席仪式。

2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开展“七一”慰问老党员活动，实地督导燃气安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并走访企业。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6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6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6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1		3.8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51660	5.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970	16.9	725944	2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507	-6.7	1555080	10.9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8624	5.0	61690	-6.5
#:进 口	207	-33.0	2215	90.9
出 口	8417	6.5	59476	-8.2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5.1
#:第一产业				-32.6
第二产业				59.9
第三产业				-6.4
房地产	59893	1143.4	809703	-3.3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3888005	16.5		
#:住户存款	23118506	19.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4633648	15.8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8	-0.2	100.4	0.4